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                                   |    |
|-----------------------------------|----|
|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1  |
|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9  |
|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11 |
| 议案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16 |
|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17 |
| 议案六：2020 年年度报告 .....              | 22 |
| 议案七：关于申请类永续债的议 .....              | 23 |
| 议案八：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 ..... | 24 |
| 非表决事项：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25 |

## 议案一：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39.58 亿元，营业成本 122.31 亿元，费用 16.22 亿元，其中研发费用 6.28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90 万元，每股收益-0.02 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各型客车 43594 辆，同比减少 23.86%，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11090 辆，同比增长 1.0%，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海外市场方面，全年实现出口 16104 辆，同比下降 36.3%，出口额 32.53 亿元，同比下降 43.18%。出口量和出口收入均位居行业前列。

2020 年，金龙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金龙汽车荣获“中国汽车工业 3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科改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称号；金龙客车、海格客车、金旅客车位列中国最具价值 500 品牌榜。

#### （一）众志成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彰显国企担当

一是严阵以待精准防控。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后，金龙汽车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加强厂区防疫管理，金龙员工慎终如始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经受住了疫情大考。二是千方百计赶制负压救护车。2020 年春节期间，接到国家工信部和福建省委省政府 157 台负压救护车紧急生产任务。金龙汽车集团克服用工紧缺、物料短缺等困难，保质保量完成了工信部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负压救护车应急生产任务，收到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中央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指导组物资保障组的感谢信，形成了“高效作战、超强纪律、不畏艰难”的金龙负压车精神。三是积极创新研制抗疫产品。结合疫情防控需要，研发推出智能防疫工作站、全健康客车、无人驾驶消毒清扫车、无人驾驶送餐车、核酸检测车、肺脏超声检测车等一系列智慧防疫产品。公司提出了“国家有需要，金龙全力造”的理念，并向厦门、福州等地捐赠了价值 500 余万元的负压救护车和智能防疫工作站，彰显国企担当。

## （二）全速推动科技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一是无人驾驶保持行业领先。公司联手京东共同打造自动驾驶物流车，联手百度共同推出 L4 级自动驾驶中巴，实现了自动驾驶汽车从微巴到中巴的跨越。无人驾驶“星辰”客车提供定制化产品，5G 微循环网约巴士累计销售近 1500 台，加快推进示范运营及产业化发展步伐。智能网联客车“深蓝”获得 2020 年首届中国自动驾驶客车运营能力挑战赛“优胜奖”，在无锡、苏州高铁新城、上海等地区示范运营，研发推出新款 L4 级智能网联客车“清源”。二是氢燃料电池走在行业前列。2020 年共销售 324 台氢燃料电池车辆，位居行业前列。完善氢燃料电池客车产品布局，取得电动卡车资质，进军氢燃料重卡市场。三是金龙客车获得工信部“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金旅客车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三）全面深化“三龙”协同，优化“七大统一平台”建设

升级供应链管理平台、技术创新平台、市场营销平台、资金管理平台、品质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等七大统一平台建设，强化内部协同，进一步提高经营质量。供应链管理平台方面，完成动力电池、新能源电机电动系统、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零部件的年度集中采购谈判工作，出台完善有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大宗物资采购管理。技术创新平台方面，聚焦“定标准、搭平台、促共享”方针，推动关键零部件的平台化、模块化和标准化整合，构建产品平台。资金管理平台方面，加强资金监控，防范资金风险，调整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有明显下降，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7.159 亿元，拓宽融资渠道。品质管理平台方面，深入推进品质攻坚活动，开展多项专项质量整改工作，推进企业强化质量意识与管控水平。其他管理平台也均取得了良好成效。

## （四）全员营销开拓市场，主动化解疫情的不利影响

一是攻坚国内市场。金龙客车顺应未来市场业务形态，变革营销组织模式，打造从上到下、全方位新客户关系，逐步建立技术、销售、交付服务为一体的“铁三角”业务模式。二是巩固海外市场。在海外市场因受疫情影响，差旅停滞期间，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远程会议等方式密切联系客户，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和订单信息，与客户共渡难关，取得多个海外大单，如 200 辆高端城市公交车出口

塞浦路斯、出口埃及 3600 台轻客、卡塔尔世界杯 1815 台客车订单，公司全年海外出口量占行业出口量的 39.2%，继续稳居全国客车行业出口前列。

#### （五）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抓牢高质量发展关键

一是加速全球研发总部规划建设。在湖里基地规划建设金龙汽车全球研发总部，攻关新能源技术、智能驾驶技术、主被动安全技术、轻量化技术、新材料等前沿科技。二是加速龙海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实现部分生产线的联调联试。

### 二、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积极为股东创造回报。

公司具备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业务、财务、机构、人员、资产等主要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能够独立自主经营；建立了完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能独立行使职责，对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实施有效监督；公司合理设置了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并制定部门职责文件、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相互之间的责权关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部门工作机制。

公司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遵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电子邮箱、传真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敏感信息发生期间认真完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尤其是现金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修改和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股利分配的形式、具体条件和比例以及决策机制，公司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金龙汽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金龙汽车董事会议事规则》、《金龙汽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附件进行了修改，还一并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了厦门证监局举办的新证券法等各类专题培训，提高董监高的履职水平和法制意识。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案名称                                                                                                                                                                  | 决议情况 |
|-----------------|-----------------|-------------------------------------------------------------------------------------------------------------------------------------------------------------------------|------|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3 月 10 日 | 1. 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0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br>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br>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5. 关于增补陈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全部通过 |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2020 年 5 月 21 日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br>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br>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4.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5.2019 年年度报告<br>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br>7.01 修订公司章程<br>7.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全部通过 |

|                 |                 |                                                                                  |      |
|-----------------|-----------------|----------------------------------------------------------------------------------|------|
|                 |                 | 7.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br>7.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br>8.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6 月 8 日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br>2.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br>3. 关于增补陈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全部通过 |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8 月 13 日 | 关于组建银团贷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全部通过 |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9 月 4 日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br>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r>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全部通过 |

###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其中：通讯方式召开 10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正确行使董事会的职权，决策程序合法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在定期报告审计、内控建设、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审核、公司发展战略、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均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表决事项，提出积极的建议，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增补董事、组建银团、闲置资金理财、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审慎地出具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四）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得以有效执行，主要有：

1、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347,702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1,006.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2020 年 1 月 24 日实际发行数量为 110,308,906 股，发行价格为 6.49 元/股，募集资金总

额人民币 715,904,799.9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630,701.2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274,098.6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0,308,9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93,965,192.69 元。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2、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717,047,4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计 1,792.62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 **(五)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运作。**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和准确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增强公司的透明度,规范公司运作,2020 年度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87 份临时公告。

#### **(六)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投资者电话、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电邮、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做好股东及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和咨询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

#### **(七)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主要经营业务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同时,公司注重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内控自我评价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第二部分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发展趋势

公共交通行业的转型升级、公交都市的建设有利于新能源公交市场的持续发展，新能源公交仍将是行业主旋律，预计市场的下滑趋势将减缓，未来有望逐步企稳回升。虽然疫情防控形势对春运市场影响大，但随着国内疫情的良好控制，旅游客运市场有望较快恢复，市场或再现前滞后涨的走势；景区的运营模式创造市场机会，定制化商务车是未来趋势；公路用车的小型化、定制化趋势带来部分新需求；国三车辆淘汰、国六标准实施，利好公路车的更新采购；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成都大运会、汕头亚青会、陕西全运会等热点事件将带来区域需求。虽然铁路及多种出行方式对客运持续冲击，但大中客市场有结构性机会，市场有望增长。校车市场缺少政策驱动，但各地区 8 年左右的校车使用年限到期，更新需求将为校车市场注入活力，市场将回暖。电商物流快速发展，城市物流和专用车需求持续，营运车辆中小型化趋势明显，利好轻客市场。海外市场虽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疫苗情况全线乐观，全球经济有望逐步恢复，客车出口将快速增长。总体来看，2021 年客车市场总需求量将恢复性增长。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为全球创造更智慧、更美好的出行生活”的使命和“成为全球客车行业领先企业”的愿景，秉持“创新进取、成就客户”的核心价值观，积极拥抱新形势、新挑战和新机遇，全力打造品牌价值、治理结构、核心科技、产业链延伸、智能制造、国际化发展、新型业务布局等“七大升级”，深入部署集团“七大协同平台”的新建设，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拓展新能源产业链，创新业务发展模式，赋能国内国际双循环，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为大众出行生活创造更大的价值。

### 三、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抓创新、强协同、稳经营、拓增量，力争实现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0%以上，三项费用率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实现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相关举措如下：

1. 强化创新驱动，激发内生动力。一是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科改示范行动等三大行动为抓手，推进治理机制、选人用人机

制、市场化激励机制等各方面改革创新，补短板强弱项，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提高运营效能。二是以金龙汽车全球研发总部建设为抓手，优化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体系，做强科技创新平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 抓好协同工作，聚力提质增效。一是强化内部协同发展，加大力度推进“七大统一平台”升级版建设，进一步实现优势互补，助力降本增效。二是以产业协同、创新协同、资源协同、人才协同为导向，深化与上下游产业链、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内外知名企业以及政府部门的战略合作，实现抱团发展，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营效益。

3. 积极寻找增量，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加紧专用车、公路车、健康概念产品等推广，向细分市场要增量。二是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拓展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氢燃料等前沿科技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商业化运营规模，向新兴市场要增量。三是强化海外战略布局，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向海外市场要增量。四是加大产业链投资布局，以龙海新基地和湖里总部基地为载体，通过投资入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深入推进补链强链工程，向投资要增量。

4. 坚持稳健经营，支撑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二是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发挥好纪检监察监督作用，防范重大风险事件，筑牢稳健发展屏障。三是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企业稳定有序。

该经营计划为公司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预计 2021 年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约为 2.9 亿元，资金的主要来源是企业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 议案二：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

1.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0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银团贷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等议案。

7.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外，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参与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

##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发表以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4. 报告期内，无因收购出售资产进行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金龙汽车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 议案三：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0 年            | 2019 年            | 比上年增幅    |
|-------------------------|-------------------|-------------------|----------|
| 营业收入                    | 13,957,873,916.98 | 17,890,590,953.43 | -21.98%  |
| 利润总额                    | 100,285,552.29    | 251,246,755.75    | -60.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900,434.56     | 181,374,308.20    | -82.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72,809,685.36   | -89,413,934.22    | -93.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24              | -108.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20             | -55.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0,453,438.19    | 1,557,816,015.92  | -89.06%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比年初增幅    |
| 总资产                     | 23,720,800,179.88 | 25,965,603,181.85 | -8.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108,525,997.94  | 4,434,311,617.42  | 15.20%   |

备注：上表中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报告期归属于划分为权益的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4,849.50 万元，计算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均已扣除划分为权益的永续债 9.00 亿元及本报告期归属于划

分为权益的永续债持有人利息的影响。

1、利润总额同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受新冠疫情及行业调整影响收入下降导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行业调整影响收入下降导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二、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
| 总资产         | 23,720,800,179.88 |                  | 25,965,603,181.85 |                  | -8.65               |
| 应收票据        | 87,791,835.89     | 0.37             | 35,159,982.37     | 0.14             | 149.69              |
| 应收账款        | 6,711,751,744.23  | 28.29            | 10,806,623,674.87 | 41.62            | -37.89              |
| 预付款项        | 73,855,132.87     | 0.31             | 237,442,333.28    | 0.91             | -68.90              |
| 应收股利        | 0.00              | 0.00             | 623,161.42        | 0.00             | -100.00             |
| 合同资产        | 1,376,465,830.80  | 5.80             | 0.00              | 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6,630,781.69     | 0.41             | 0.00              | 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5,436,516.65    | 0.57             | 223,812,177.33    | 0.86             | -39.49              |
| 长期应收款       | 24,940,553.12     | 0.11             | 0.00              | 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81,527,248.09     | 0.34             | 45,224,395.36     | 0.17             | 80.27               |
| 在建工程        | 1,843,671,349.51  | 7.77             | 1,328,385,807.98  | 5.12             | 38.79               |
| 长期待摊费用      | 39,573,261.99     | 0.17             | 57,830,029.20     | 0.22             | -31.5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99,154,193.91    | 2.95             | 39,409,172.48     | 0.15             | 1,674.09            |
| 短期借款        | 1,423,916,600.51  | 6.00             | 2,067,806,391.85  | 7.96             | -31.14              |
| 预收款项        | 202,459,148.61    | 0.85             | 525,747,936.43    | 2.02             | -61.49              |
| 合同负债        | 477,442,594.33    | 2.01             | 0.00              | 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59,644,287.05    | 1.94             | 291,819,040.21    | 1.12             | 57.51               |
| 其他流动负债      | 82,613,483.62     | 0.35             | 2,755,000.00      | 0.01             | 2,898.67            |
| 长期应付款       | 3,671,060.14      | 0.02             | 18,036,713.94     | 0.07             | -79.65              |
| 资本公积        | 1,393,633,318.56  | 5.88             | 808,203,663.36    | 3.11             | 72.44               |
| 其他综合收益      | 255,446.60        | 0.00             | -9,508,202.82     | -0.04            | -102.69             |

指标同比大幅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 1、应收票据：主要是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增加。
- 2、应收账款：主要是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期末未申报的新能源国家补贴列示为合同资产。
- 3、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减少。
- 4、应收股利：主要是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
- 5、合同资产：主要是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申报应收新能源补贴和一年内到期质保金列示为合同资产。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利率的结构性存款减少。
- 8、长期应收款：主要是本期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应收款项。
- 9、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出租厂房所致。
- 10、在建工程：主要是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 11、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本期摊销所致。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一年以上质保金列示为本项目下的合同资产。
- 13、短期借款：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 14、预收款项：主要是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有对应合同的预收账款为合同负债。
- 15、合同负债：主要是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有对应合同的预收账款为合同负债。
-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17、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货款增加。
- 18、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年初部分款项在年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资本公积：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形成的股本溢价。
- 20、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三、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同比增减              | 同比增幅     |
|---------------|-------------------|-------------------|-------------------|----------|
| 营业收入          | 13,957,873,916.98 | 17,890,590,953.43 | -3,932,717,036.45 | -21.98   |
| 营业成本          | 12,231,366,380.56 | 15,416,679,969.59 | -3,185,313,589.03 | -20.66   |
| 销售费用          | 473,338,297.42    | 933,113,035.75    | -459,774,738.33   | -49.27   |
| 管理费用          | 390,003,548.13    | 460,170,531.24    | -70,166,983.11    | -15.25   |
| 研发费用          | 627,731,120.79    | 692,910,494.45    | -65,179,373.66    | -9.41    |
| 财务费用          | 130,863,827.55    | 9,387,536.50      | 121,476,291.05    | 1,294.02 |
| 投资收益          | 84,373,180.65     | 46,963,497.59     | 37,409,683.06     | 79.6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7,831,856.00    | -4,087,711.83     | -23,744,144.17    | -580.87  |
| 信用减值损失        | 31,259,325.26     | -131,495,452.04   | -162,754,777.30   | -123.7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3,518,099.85   | -100,151,925.06   | 43,366,174.79     | 43.30    |
| 资产处置收益        | 1,348,292.72      | 7,335,035.98      | -5,986,743.26     | -81.62   |
| 营业利润          | 97,793,958.10     | 243,974,947.32    | -146,180,989.22   | -59.92   |
| 营业外支出         | 12,762,111.59     | 9,350,295.11      | 3,411,816.48      | 36.49    |
| 利润总额          | 100,285,552.29    | 251,246,755.75    | -150,961,203.46   | -60.08   |
| 减：所得税费用       | 39,523,408.55     | 16,752,380.41     | 22,771,028.14     | 135.93   |
| 净利润           | 60,762,143.74     | 234,494,375.34    | -173,732,231.60   | -74.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900,434.56     | 181,374,308.20    | -149,473,873.64   | -82.41   |

指标同比大幅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销售费用：主要有两点,一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订单相关的运杂费等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导致运杂费较上年减少；二是根据售后服务费计算模型测算导致售后服务费较上年减少。

2、财务费用：主要是汇率变动,本期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3、投资收益: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及本期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5、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相应计提坏账损失减少。

6、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

7、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减少。

8、营业利润：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行业调整影响收入下降导致。

9、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本期发生防疫捐赠支出所致。

10、利润总额：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行业调整影响收入下降导致。

11、所得税费用：主要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12、净利润：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行业调整影响收入下降导致。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行业调整影响收入下降导致。

####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增减幅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7,804,161,257.42 | 21,231,160,403.13 | -16.14  |
| 现金流出小计         | 17,633,707,819.23 | 19,673,344,387.21 | -10.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170,453,438.19    | 1,557,816,015.92  | -89.0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404,600,505.40  | 1,143,221,332.16  | 110.34  |
| 现金流出小计         | 3,315,804,017.87  | 1,647,003,742.14  | 101.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911,203,512.47   | -503,782,409.98   | -80.8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842,065,598.69  | 4,516,044,984.86  | 7.22    |
| 现金流出小计         | 5,202,739,705.02  | 5,179,163,922.34  | 0.4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360,674,106.33   | -663,118,937.48   | 45.61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55,924,208.61 | 422,307,668.62    | -373.72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行业调整影响收入下降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同比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是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金额较上年下降。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 议案四：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5,953,411.02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计 3,585,237.0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4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 议案五：

###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的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11,225.8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20年度          | 备注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 31,259,325.26   |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693,144.48    | 主要是本期转回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9,383,974.55   |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减少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8,502,904.76  | 主要是本期计提按揭应收汽车信贷担保垫付款坏账准备。 |
|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 -995,117.35     | 主要是本期计提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251,924.78     | 主要是本期计提分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240,557.14     | 主要是本期计提分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 预计担保损失             | -9,827,289.74   | 主要是本期计提汽车信贷预计担保损失         |
|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 -143,518,099.85 |                           |
|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 -121,381,148.95 | 主要是本期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

|          |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21,033,284.04  | 主要是本期计提未到期质保金坏账准备。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103,666.86   |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对陈旧的运输工具计提减值准备。 |
| 合计       | -112,258,774.59 |                         |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1,225.88 万元，减少本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331.42 万元(不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部分)。

##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一) 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汽车信贷担保垫付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4、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二）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

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 议案六：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 议案七: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类永续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拟申请类永续债融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类永续债是指通过可续期信托贷款、永续债权融资计划等形式开展的无固定到期日、可续期含权债务融资,一般不规定到期期限、带有赎回或者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等,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计入权益,发行金额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提高发行人自身权益水平。

#### 一、类永续债融资方案如下

- 1、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2、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利率市场行情择机发行,可选择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 3、期限:初始年限+N(初始年限一般 1-3 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初始年限届满后依照发行条款决定是否续期);
- 4、利率:发行时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最终以合同为准;

####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融资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 签署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4. 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 议案八：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公司”）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内容如下：

### 一、制定原则

1.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尤其是现金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形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当年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三、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适当的修订，以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规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仅供审阅，非表决事项）

2020 年 9 月 4 日，经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我们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我们自任职以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叶盛基，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总工程师、副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等。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性的情况。

2. 赵蓓，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性的情况。

3. 郭小东，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高级律师。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 叶盛基    | 3           | 3    | 0    | 0  |
| 赵 蓓    | 3           | 3    | 0    | 0  |
| 郭小东    | 3           | 3    | 0    | 0  |

我们任职期间（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吸收合并子公司、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在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对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审慎地出具意见。

我们任职期间（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1 股东大会，

赵蓓、郭小东出席 1 次股东大会。

我们任职期间（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赵蓓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任职期间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郭小东作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出席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其他履职情况

我们任职期间（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们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吸收合并子公司等事项审慎地出具意见，共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 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未有任何干预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子公司借鉴行业内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有利于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亦无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就聘任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

责)、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符合董事会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均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四、总体评价

任职期间(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盛基、赵蓓、郭小东

2021 年 5 月 21 日